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押后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匯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押后股東周年大會

今天正午或前後，本公司接獲一家律師事務所透過電郵發出之函件。該律師事務所指稱為一名實益擁有本公司大量股份之人士行事，彼與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發生股權糾紛。由於本公司需時調查事宜，故在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下，主席向股東提呈議案，將股東周年大會押后至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26樓舉行（「續會決議案」）。

续会决议案已以本公司普通决议案方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以投票表决方式正式通过。投票结果如下：

普通决议案	已表决之股份数目(%)	
	赞成	反对
将股东周年大会押后至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在香港湾仔告士打道60号中国华融大厦26楼举行	9,169,631 100.00%	0 0.00%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概无向股东提呈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建议决议案以供表决，故除续会决议案外，概无省览或批准任何事项。

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341,997,090股，此乃赋予持有人权利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就续会决议案表决赞成或反对之股份总数。概无任何股份赋予持有人权利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但须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只可表决反对续会决议案或放弃表决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获委任为监票人，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负责点票事宜。

除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底起抱恙之刘宏强先生外，全体董事已亲身或透过电子方式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